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庄志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8,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57%。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州康为同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098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7,832 股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其中 43,916 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玉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3,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57%。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625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247 股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殷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38%。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94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924 股来源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后取得的股份,其中 19,962 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庄志华女士、戴玉柏先生、殷剑峰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期限售股上市流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庄志华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1,96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96%;戴玉柏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1,31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01%;殷剑峰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9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9%。减持期间均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

如限售锁、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董监高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国籍/地区	是否境内自然人	是否境外法人	是否境外机构
庄志华	是	否	中国	是	否	否
戴玉柏	是	否	中国	是	否	否
殷剑峰	是	否	中国	是	否	否
庄志华	是	否	中国	是	否	否
戴玉柏	是	否	中国	是	否	否
殷剑峰	是	否	中国	是	否	否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康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下同)人民币的第四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6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20113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陵支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威奥威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威”)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威奥威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均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义务。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4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4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4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4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4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49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归还。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1 月 14 日前归还。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须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前归还。目前,前述逾期补流的 3.5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
1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研发(青岛)建设项目	38,461.26	33,263.02	19,497.59	12,802.44(注 1)
2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研发(青岛)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05	60,834	40,874.8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13	12,900.00	8,062.53	不适用(注 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00
合计		130,529.79	112,899.07	53,395.06	54,782.26(注 3)

注 1: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剩余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轨道交通车辆装备研发(青岛)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将该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4,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做好相关管理,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该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4,800 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此处余额统计中包含前述的 4,800 万元。

注 2:2024 年 3 月 26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00.86 万元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 1,147.40 万元,共计 5,148.26 万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该项目后续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 3:该金额中未包含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合计”一栏结余主要是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 3,379,349.81 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同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威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超步 公告编号:2026-00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湖州银行城南支行(账号:811200003857)、湖州银行城南支行(账号:8130000029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6 号),经其查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要用产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小黄鸭”),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对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及青田小黄鸭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城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青田小黄鸭、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议案》,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起步超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超步”)作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全资子公司浙江超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要用产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存放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310001020100009481 账户中“要用产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9,123,679.83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青田小黄鸭是募投项目“要用产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将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903979410708 账户中“要用产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3,972.6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及其相应利息全部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田小黄鸭进行增资,同时授权公司先前诉讼冻结强制执行被划扣募集资金 1,706,771.37 元,公司通过非募集资金账户自有资金将该部分被划扣募集资金及其利息返还至青田小黄鸭账户(3310001020100009507),用于青田小黄鸭的增资,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将该笔资金的本息 1,707,988.35 元返还至青田小黄鸭 3310001020100009507 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使用便利性,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得到了履行。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名称	备注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003857	本次关闭
湖州银行城南支行	起步超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300000290	本次关闭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9507	本次关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10001020100009564	募集资金专户,冻结,无法支付

[注]2024 年 7 月,因彭松松与公司、第三人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5,000,000 元及其他等财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实际冻结募集资金 2,753.75 元,致使账户无法补流及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要用产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资金转出及账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 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湖州银行城南支行(账号:811200003857)、湖州银行城南支行(账号:81300000290)、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3310001020100009507)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失效。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